



尚贤环境

SHANGXIAN ENVIRO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设  
备测试实验室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8
六、结论 .....	40
附表 .....	4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设备测试实验室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30110-07-02-5959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长松街4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7 分 45.353 秒， 30 度 17 分 0.7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83—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7-330110-07-02-595906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17.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		
	<b>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一览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及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排放，且 500 米范围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不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且企业废水均纳管排放，不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 未超过临界量,不开展环 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 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 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 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不开展 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 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不开展 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杭州未来科技城永乐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文号: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杭州未来科技城永 乐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余政发〔2014〕153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 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b>1.1 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1) 规划区域范围</p> <p>规划范围为东至东西大道,西至塔山公路,北至宣杭铁路,南至余杭塘河,规划面积 3.88 平方公里。</p> <p>(2) 规划目标</p> <p>通过用地结构完善、空间品质提升、道路系统梳理等途径,打造未来科技城内配套设施齐全、环境宜人的生态型产业园区。</p> <p>(3) 规划结构</p> <p>规划确定本区块用地布局结构为“两心三带六组团”。</p> <p>两心:一个生活服务核心,为生活组团提供公共配套服务;一个产业服务核心为产业组团提供技术配套服务;</p> <p>三带:三条滨水公园休闲带;</p> <p>六组团:1 个生活组团+5 个产业组团。</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用地布局。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杭州未来科技城永乐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	<p><b>1.2 项目与《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析	<p>对照余杭区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八。</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按环评要求设置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长松街 4 号，对照《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余杭区杭州余杭仓前科创高新技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1020006)，本项目与区域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2。根据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管控要求。</p>					
<b>表 2 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						
	编码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33011020006	余杭区杭州余杭仓前科创高新技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内，满足生态空间清单和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实行总量控制。厂区施行雨污分流	
环境风险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	要求本项目按照环境风险防	

			防控	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控要求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1.3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3。

表3 本项目与环环评[2016]190号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不属于原料化工、燃料、颜料等工业项目,本项目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涉及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同时严格落实环评中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的有关要求。

### 1.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于2011年8月24日经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与其中有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4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条款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未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	符合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	本项目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在太湖流域	符合

	<p>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新设排污口及排放污染物；本项目为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建设单位将按照清洁生产要求落实。</p>	
第二十九条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限制范围内</p>	符合
第三十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限制范围内</p>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管理要求。

###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通过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相关准入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与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	符合。本项目为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不属

	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2	第十六条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3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4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5	第十九条 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 1.6 “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的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及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四性五不准”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6 本项目与“四性五不准”相符性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由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	符合



			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选址合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符合
五不批准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选址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改变现有环境质量等级，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企业现有项目已落实了相关污染治理措施	不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准”的要求。</p> <p><b>1.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相关要求符合性如</p>				

下。

表 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
1	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2	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总量，企业仅产生生活污水，因此 COD、NH <sub>3</sub> -N 无需削减替代。
3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根据土地证，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4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	符合。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原位在线成份分析仪器，电磁兼容检测设备，智能电网用智能电表（具有发送和接收信号、自诊断、数据处理功能），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各类智能传感器，可加密传感器，核级监测仪表和传感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原则。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11 日，主要从事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等。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取得《关于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高端智能检测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23]52 号），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该项目的自主验收并取消火炮身管智能清洗机生产线。现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 27450 支；阵列式测斜仪 10000 节；超声导波检测仪 100 台；道岔监测仪 2000 台；打捆头 100 台；喷标机 50 台。</p> <p>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拟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建设设备测试实验室，同步配置通风橱，用于本企业产品设备的质量检测服务。项目技改完成后企业原有产能不变，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7-330110-07-02-595906。</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对环评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高端智能检测装备制造属于 C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生产工序涉及硫酸使用并产生危险废物，属于“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83——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项目设备生产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2 主要工程组成情况</b></p>
------	--

本项目所在厂房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	建设内容	位置
主体工程	设备测试实验室	北侧辅楼 3 楼西侧
储运工程	危废仓库	厂区东北侧危废仓库
环保工程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	实验酸雾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送至楼顶的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由市政自来水系统供应； 排水系统：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依托现有市政电网供给。	

### 2.3 项目产品方案

企业本次为技改项目，技改完成后，企业具体产品产量详见下表表 9。

**表 9 企业技改前后主要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技改前年产量	技改后年产量	增减量
1	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	支/a	27450	27450	0
2	阵列式测斜仪	节/a	10000	10000	0
3	超声导波检测仪	台/a	100	100	0
4	道岔监测仪	台/a	2000	2000	0
5	打捆头	台/a	100	100	0
6	喷标机	台/a	50	50	0
合计			39700	39700	0

###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企业技改完成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0。

**表 10 企业技改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生产线	原辅料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	304 不锈钢管	5.5t	5.5t	0
2		各类管材（EP 型材、黑色玻纤管、标准电缆等）	18.1 万米	18.1 万米	0
3		各类组装配件（电子头座、屏蔽盒、贴片电阻、线路板等）	510 万件	510 万件	0
4		焊丝	40kg	40kg	0
5		40% 硫酸	0	10kg	+10kg
6	阵列式测斜仪	无缝钢管	1 万只	1 万只	0
7		线缆	1 万米	1 万米	0
8		不锈钢丝外套	1 万米	1 万米	0
9		热缩管	1 万米	1 万米	0

10		屏蔽网	1 万米	1 万米	0
11		PCB 板	1 万片	1 万片	0
12		南大 214 电子封罐胶	200kg	200kg	0
13	超声导波检测仪、道岔监测仪打捆头	电路板	5000 块	5000 块	0
14		0#柴油	60L	60L	0
15		水性丙烯酸漆	100L	100L	0
16	喷标机调试	工业快干标识涂料	100L	100L	0
17		工业快干标识涂料专用清洗剂	100L	100L	0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40%硫酸：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分子式为  $H_2SO_4$ ，分子量为 98.08；相对密度为 1.83（水 1），3.4（空气 1）；与水混溶；熔点  $10^{\circ}C$ ，沸点  $330^{\circ}C$ ；具有强腐蚀性和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 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验室测试平台配套通风柜，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企业技改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单位：台/套/件/个）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	数控铣床	CNC4640	1	1	0
2		立式铣钻床	ZXD7020	1	1	0
3		激光自动焊接机	YAG-W200E	1	1	0
4		自动式激光连续焊接机	HY-C1500W	1	1	0
5		全自动铝型材切割机	SDY-Q300	1	1	0
6		激光打标机	YAG-W200E	1	1	0
7		电脑切管机/裁切机	德劲自动化设备	1	1	0
8		绕线机	SKR-IDM-CNC	1	1	0
9		高温老化箱	GWX-429	5	5	0
10		绝缘耐压测试仪	TH9301	3	3	0
11		精密点焊机	DNJ-3	2	2	0
12		2T 静音端子机	HC-2T	1	1	0
13		标定台	/	2	2	0
14		HC-608F3 剥线机	大电缆剥线机	1	1	0
15		仪表车床	C0620	2	2	0
16		数控车床	TS-38	1	1	0

17		移动式烟雾处理器	QIK6601	5	5	0
18	阵列式测斜仪	工频螺杆空压机	LG-10	1	1	0
19		压缩空气储气罐	3立方 1.0MPa	1	1	0
20		双轴高精度转台	2TD-600	1	1	0
21		双轴恒温转台	2FDT600WK	1	1	0
22		六轴运动控制器	MCCDEMo06	1	1	0
23		数显热风枪	AT852D	4	4	0
24		液压缩管机	GY-290	1	1	0
25		超声导波检测仪、道岔监测仪	高低温老化箱	/	1	1
26	电烙铁		/	10	10	0
27	信号发生器		/	3	3	0
28	示波器		/	3	3	0
29	线性电源		/	5	5	0
30	打捆头	马达测试台	/	1	1	0
31		打捆头测试台	/	2	2	0
32	喷标机调试	喷标机测试台	/	1	1	0
33	测试实验室	通风橱	/	0	1	+1

(3) 工作时间和劳动定员

企业原职工人数为 135 人, 技改后劳动定员不变, 实行单班制(9:00-18:00), 年工作时间 260 天, 不设食堂和宿舍。

2.6 主要工艺流程

1、产品测试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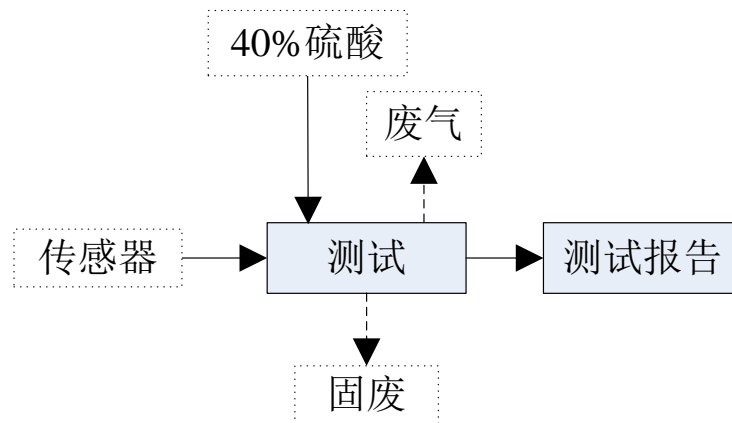


图 1 产品测试工艺流程图

工艺情况说明:

主要对企业现有生产的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进行耐酸性测试实验, 将传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器产品放入装有 40%硫酸的密闭容器内，静置 1~2 个月，然后查看产品的耐酸性效果并出具测试结果报告。实验操作过程均在通风橱内进行，传感器取出后用抹布擦拭，不涉及清洗。该测试过程会产生少量硫酸雾、废硫酸以及废抹布，硫酸雾处理涉及产生废吸附剂。

## 2.7 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本报告根据 HJ 2.1-20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第 4.2 节：“遵循清洁生产的理念，从工艺的环境友好性、工艺过程的主要产污节点以及末端治理措施的协同性等方面，选择可能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分析”，识别出各环境影响因素，并筛选出各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具体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测试	硫酸雾
废水	/	/
固废	测试	废硫酸、废抹布
	废气处理	废吸附剂
噪声	室外风机噪声 $L_{Aeq}$	

## 2.8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2.8.1 企业“三同时”程序

根据对企业现状调查，同时结合企业原环评报告及验收材料，企业原有审批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企业原有审批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项目	建设内容	审批号	验收情况
1	年产 4 万套高端智能检测装备项目	年产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 27450 支；阵列式测斜仪 10000 节；火炮身管智能清洗机 300 台；超声导波检测仪 100 台；道岔监测仪 2000 台；打捆头 100 台；喷标机 50 台。	环评批复 [2023]52 号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自主验收（取消火炮身管智能清洗机生产线）

### 2.8.2 原审批项目生产情况

#### 1、企业原审批项目生产概况

企业原审批产品规模、原辅料情况、设备情况分别见表 9、表 10、表 1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企业原审批生产工艺流程

### (1) 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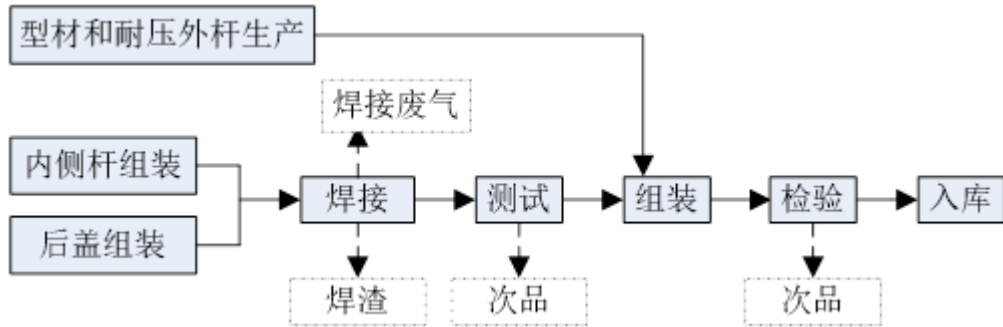


图 2 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情况说明：

内侧杆和后盖各自通过配件完成组装，然后将内侧杆与后盖进行焊接；然后将焊接装配的组件经高温老化箱等设备进行性能测试；对于符合要求的组件再与型材和耐压外杆进行组装，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 (2) 阵列式测斜仪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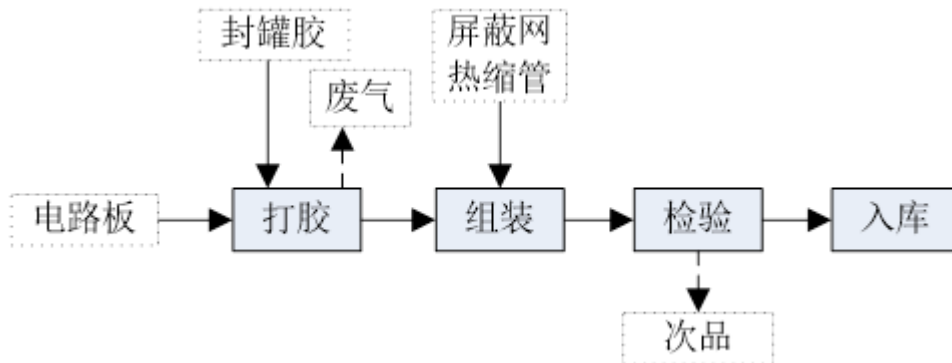


图 3 阵列式测斜仪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情况说明：

电路板由线缆串联(检验合格)后，再用封灌胶在不锈钢管内进行打胶，然后放至在工装台上存放 12 小时，待胶水固化。胶水固化后，再安装屏蔽层，热缩套，最后外层装配不锈钢丝外套，节端在用液压设备压扣成型。最后经检



验合格后入库。

### (3) 超声导波检测监测设备、道岔监测仪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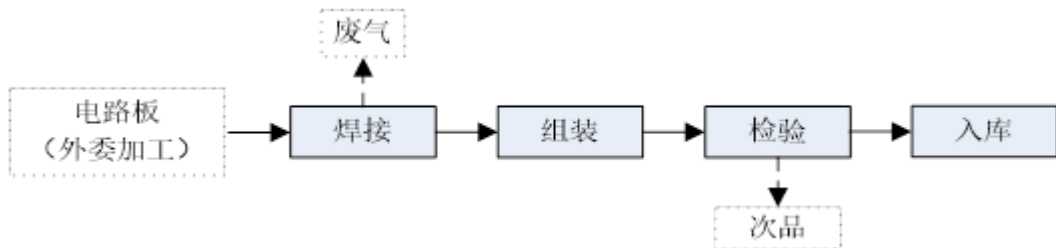


图 4 超声导波检测监测设备、道岔监测仪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情况说明：

超声导波检测监测设备、道岔监测仪电路板为外协生产加工，厂区内只进行焊接组装，焊接过程涉及使用电烙铁，有少量焊接废气产生，组装后的设备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 (4) 打捆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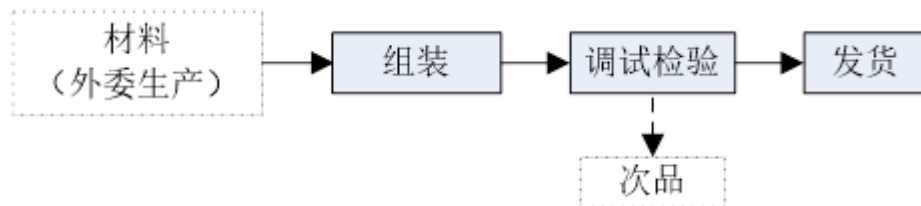


图 5 打捆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情况说明：

打捆头设备材料为外协生产加工，厂内接受材料后进行组装，经调试检验合格后入库。打捆头生产线涉及到设备外壳维修补漆以及维修零件清洗，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 (5) 喷标机测试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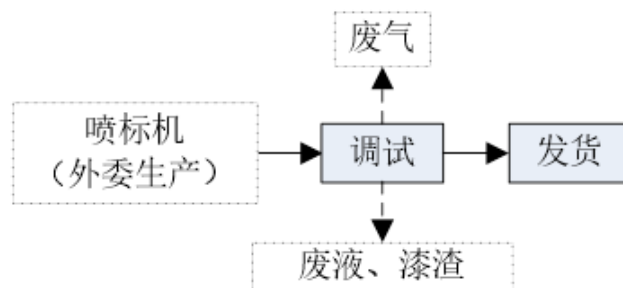


图 6 喷标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情况说明：

喷标机为外委生产加工，厂内主要进行调试，调试过程中使用涂料和清洗剂，会产生有机废气以及固废，经调试完成后直接发往客户。

### 3、企业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14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原环评审批防治措施	验收（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排放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浓度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余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排放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浓度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余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符合
废气	焊接废气	经移动式烟雾除尘装置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烟雾除尘装置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打胶废气、智能清洗机调试废气、补漆废气和清洗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喷标机调试废气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①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②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如工频螺杆空	企业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杜绝异常运行。	符合

		压机、各类车床等高噪声设备应加设减震垫以及隔声罩或消声器；③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原材料或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 ④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⑤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次品、焊渣、各类废包装桶、含油废液、漆渣、涂料及清洗剂废液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次品、焊渣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各类废包装桶、含油废液、漆渣、涂料及清洗剂废液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各类废包装桶、含油废液、漆渣、涂料及清洗剂废液暂未产生，已与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处置与环评一致。企业购买一体式危废暂存仓库，危废仓库基本做到防风、避雨、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各项要求。	符合

#### 4、现有污染物达标情况

为了解现有项目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本环评收集了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HJ2310028），具体情况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如下。

##### （1）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表 15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指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3年10月24日	pH 值	8.0	7.9	8.0	8.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3	74	86	80	500	达标
		氨氮	15.8	17.4	14.2	17.1	35	达标
	2023年10月25日	pH 值	7.9	8.0	8.0	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3	90	87	94	500	达标
		氨氮	16.8	18.0	15.5	14.8	35	达标

	日						
--	---	--	--	--	--	--	--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废气达标情况详见表16。

表 16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10月24日			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第1频次	第2频次	第3频次		
1	烟气温度	℃	27	27	28	/	/
2	含湿量	%	2.4	2.3	2.3	/	/
3	流速	m/s	22.3	23.0	22.8	/	/
4	标杆流量	N.d.m <sup>3</sup>	8994	9284	9190	/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3	1.67	1.73	120	达标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10 <sup>-2</sup>	1.6×10 <sup>-2</sup>	1.6×10 <sup>-2</sup>	10	达标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10月25日			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第1频次	第2频次	第3频次		
1	烟气温度	℃	25	25	25	/	/
2	含湿量	%	2.5	2.4	2.4	/	/
3	流速	m/s	22.2	22.3	23.4	/	/
4	标杆流量	N.d.m <sup>3</sup>	8989	9033	9475	/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1	2.23	2.02	120	达标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4×10 <sup>-2</sup>	2.0×10 <sup>-2</sup>	1.9×10 <sup>-2</sup>	10	达标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

执行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中的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17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	----	----	----------	--------	----------	------

10月 24日	9:45	E	0.9	28.9	101.8	晴
	12:30	NE	0.3	30.4	101.8	晴
	15:15	E	0.5	29.6	101.7	晴
10月 25日	9:51	NE	1.2	28.3	101.9	晴
	12:32	SE	0.6	29.6	101.8	晴
	15:18	NE	0.8	28.9	101.8	晴

表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0月 24日	上风向 G3	09:45	0.118	0.98
		12:30	0.130	1.03
		15:15	0.122	1.01
	下风向 G4	09:45	0.137	1.24
		12:30	0.132	1.20
		15:15	0.143	1.19
	下风向 G5	09:45	0.128	1.18
		12:30	0.126	1.16
		15:15	0.132	1.16
	下风向 G6	09:45	0.144	1.18
		12:30	0.166	1.17
		15:15	0.155	1.11
10月 25日	上风向 G3	09:51	0.115	0.94
		12:32	0.110	0.95
		15:18	0.122	0.96
	下风向 G4	09:51	0.139	1.17
		12:32	0.128	1.14
		15:18	0.132	1.16
	下风向 G5	09:51	0.123	1.15
		12:32	0.131	1.10
		15:18	0.138	1.09
	下风向 G6	09:51	0.151	1.06
		12:32	0.167	1.05
		15:18	0.161	1.08
限值			1.0	4.0
评价结论			达标	达标

表 19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检测值	小时均值
10月 24日	车间外 G7	10:27	1.17	1.15
		10:47	1.15	
		11:07	1.12	
		13:01	1.13	1.14
		13:21	1.14	
		13:41	1.16	
		15:48	1.20	1.17
		16:08	1.15	
16:28	1.15			
10月 25日	车间外 G7	10:35	1.22	1.34
		10:55	1.40	

		11:15	1.40	1.33
		13:05	1.37	
		13:25	1.34	
		13:45	1.27	
		15:51	1.37	1.44
		16:11	1.50	
		16:31	1.46	
限值			6.0	
评价结论			达标	

(3) 噪声

企业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排放限值。

表 2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测量值		
厂界东 N1	10 月 24 日	昼间	车间生产噪声	50	65	达标
厂界南 N2		昼间	交通、车间生产噪声	49	65	达标
厂界北 N3		昼间	车间生产噪声	51	65	达标
厂界东 N1	10 月 25 日	昼间	车间生产噪声	51	65	达标
厂界南 N2		昼间	交通、车间生产噪声	52	65	达标
厂界北 N3		昼间	车间生产噪声	50	65	达标

厂界西侧毗邻其他企业, 未检测。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高端智能检测装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总量核算章节, 企业颗粒物和 VOCs 产生排放量较少为定性分析, 主要为达标分析, 不进行总量核算。企业目前污染物排放核对情况见下表。

表 21 企业目前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92	1479
		COD	0.06	0.059
		NH <sub>3</sub> -N	0.003	0.003

注\*: 实际废水量根据连续 6 个月抄表水量折算, 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废水量核算。

根据原环评报告, 企业总量控制值分别为: COD 0.06 t/a、NH<sub>3</sub>-N 0.003 t/a。由上表可知, 企业目前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总量符合原环评要求。

6、企业排污许可手续及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企业应实施排污

许可登记管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进行排污许可信息登记（登记编号：91330100143077136K001Y）。

#### 7、原批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核查，现企业已落实原审批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根据《2023年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现状评价。

根据《2023年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1-12月，余杭区环境空气优良率88.5%，PM<sub>2.5</sub>平均浓度30.3μg/m<sup>3</sup>，PM<sub>10</sub>平均浓度51.0μg/m<sup>3</sup>；O<sub>3</sub>-90per浓度为157μg/m<sup>3</sup>，SO<sub>2</sub>平均浓度6μg/m<sup>3</sup>，NO<sub>2</sub>平均浓度26μg/m<sup>3</sup>，CO-95per浓度0.9mg/m<sup>3</sup>。根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具体详见表22。

表 22 余杭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1	达标
	第98百分位日均浓度	9	150	6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6	达标
	第98百分位日均浓度	57	80	71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3	达标
	第95百分位日均浓度	106	150	71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7	达标
	第95百分位日均浓度	67	75	89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3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57	160	98	达标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周边水体编号为杭嘉湖28，属于余杭闸-绕城公路桥；水功能区名称为余杭塘河余杭农业、工业用水区，编码为F120310170301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编码为330110FM220114000250，目标水质为III类，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

表 23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NH <sub>3</sub> -N	总磷
III类	≥5	≤6	≤1.0	≤0.2

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智慧河道云平台中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023年1月-3月余杭塘河（仓前街道段）的现状采样监测结果进行评价。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24。

**表24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外）**

河道名称	采样时间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氨氮
余杭塘河（仓前街道段）	2023年1月	8	5.4	2.76	0.1	0.306
	2023年2月	7.7	5.6	2.44	0.07	0.444
	2023年3月	8.1	5.2	2.8	0.06	0.348
标准值	III类水质标准	6-9	≥5	≤6	≤0.2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余杭塘河（仓前街道段）的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要求。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年修订版），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25。

**表2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声环境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本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现状检测分析。

###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使用已有房屋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

### 3.5 电磁辐射

本评价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企业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排放，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另本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排放，落实危险废物仓库、原料仓间等防渗、防漏措施后，在正常状况下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不存在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 3.7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使用已有房屋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主要保护目标详见表 26。

表 26 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最近距离本项目厂界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1	地表水环境	牛行头港	北侧	20	东西走向，河道全长约 1.3km，宽 20~40m	目标水质 III 类
2		风树港	东侧	130	南北走向，河道全长约 1.1km，宽 12~35m	目标水质 III 类
3		余杭塘河	南侧	约 330	余杭区段全长 11.17km，河面宽度 7.5m~60m，河底高程在 0.76m~1.5m 之间	目标水质 III 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新污染源)，具体标准值见表 27。

表 2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硫酸雾	45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企业现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排放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浓度限值) 后纳入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具体环境值见表 28。

**表 28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标准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GB8978-1996 三级	6~9	≤500	≤300	≤400	≤35 <sup>①</sup>
DB33/2169-2018 <sup>②</sup>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0	≤2 (4) <sup>③</sup>

注：①参照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②余杭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COD、氨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③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年修订版)，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营运期各场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物。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规定：“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坚持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相结合，形成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倒逼机制，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格局，确保实现“十四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国家对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原环评 审批	本项目排 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 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VOCs	少量	0	0	少量	0
废水	COD	0.06	0	0	0.06	0
	氨氮	0.003	0	0	0.003	0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企业污染物种类控制建议值为 COD 0.06t/a、NH<sub>3</sub>-N 0.003t/a。企业仅产生生活污水,因此 COD、NH<sub>3</sub>-N 无需削减替代。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主要为室内装修，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设备安装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所在厂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排放标准后排放；施工产生的废弃装修垃圾主要为包装材料，少量的建筑垃圾等，均应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不要随意倾倒；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应避免夜间实施；施工废气主要为室内刷墙的涂料废气，由于用量较少且废气释放较缓慢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综上，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4.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b></p> <p>本报告根据生产工艺路线及产污环节图（图 1），以及根据 HJ 2.1-2016 识别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因子，并筛选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主要为测试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废气。</p> <p>有害物质敞露存放散发量公式如下。</p> $Gs = (5.38 + 4.1 V) P_H \times F \times \sqrt{M}$ <p>式中：Gs——有害物质的散发量，(g/h)；  M——有害物质的分子量，为 98；  V——室内风速 (m/s)，取 0.5；  P<sub>H</sub>——有害物质在室温时的饱和蒸汽压力 (mmHg)，15.44；  F——有害物质的敞露面积(m<sup>2</sup>)，容器敞开面积约 0.008。</p> <p>本项目传感器在测试过程中，装有 40%硫酸溶液的容器均处于密闭状态，仅在放置和取出过程会涉及硫酸雾逸散，单次测试敞开时间约 1h，年敞开时间约 10h。根据有害物质敞漏存放散发量计算公式，散发的硫酸雾极少，且涉及硫酸的操作过程均位于通风橱内，散发的硫酸雾经收集后通入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仅定性分析。</p> <p>(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目前暂无该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及排</p>

污许可技术规范。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硫酸雾处理采取通风橱收集+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含干式酸气吸附剂），均属于可行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如下。

表 30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名称	排气筒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K)	类型
	东经	北纬				
排气筒 DA002	119.962627°	30.283553°	15	0.2	293	一般排放口

(4)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当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会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按照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吸附量达到上限的情景分析，测试过程年敞开时间为10h，酸雾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1850m<sup>3</sup>/h，废气收集率取80%，非正常工况处理效率按0%计，则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测试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吸附量达到上限，废气处理措施净化效率降为0%。	硫酸雾	3.89	0.007	1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维护

由上表可见，当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时，废气排放浓度仍能达标排放，但仍要求做好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一旦处理设备发生故障，要求立即暂停测试实验，直至排除故障，方可进行。

(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 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制定污染源监测方案如下。

表 3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2	硫酸雾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表2

表 3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边界	硫酸雾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

####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劳动定员变更,不新增废水排放,本环评仅对企业现有废水处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介绍,地表水环境影响维持原环评结论。

##### (1) 企业现有废水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企业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产生员工生活污水。

企业所在地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管网送至余杭污水处理厂,废水由余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放,其中COD、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则按 $COD_{Cr} \leq 40 \text{ mg/L}$ ,  $NH_3-N \leq 2 \text{ mg/L}$ 计算,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 0.06 t/a,  $NH_3-N$ : 0.003 t/a。

##### (2) 原环评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同时区域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氨氮,废水水质简单且外排量较少,因此,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3 噪声

##### (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室外风机噪声,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详见表 34。

表 3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辅楼风机	/	38	70	12	85	隔声、消声等	昼间运行

##### (2) 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室外风机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
- ②对室外风机设置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 ③运营期加强日常设备维护，避免突发设备噪声的产生。
- ④加强设备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环评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对本项目噪声进行预测分析。经过预测计算，将各噪声源在各厂界预测点处的贡献值与现状值进行叠加，得到的预测值结果见表 35。

**表 3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35.7	51	51.1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	37.1	52	52.1		达标
北厂界	55.9	51	57.1		达标

注：西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预测点取各四侧厂界 1.5m 高处。

从以上预测结果看出，企业经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4) 噪声监测计划

**表 36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高度 1.2m 以上	$L_{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根据表 12，本项目固废情况如下：

### (1) 固废产污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副产物主要为废硫酸、废抹布以及废吸附剂。

#### 1) 废硫酸

本项目测试实验后需要统一更换废硫酸，产生量约为 0.01t/a，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需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 废抹布



测试过程中需要对沾染硫酸的传感器进行擦拭，该过程会产生废抹布，根据技术人员提供资料，预计产生废抹布约 0.001t/a，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需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3) 废吸附剂

硫酸雾废气采用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处理设施内含专用酸雾吸附剂，是一种比表面积较大的固体颗粒状无机物，当被净化气体中的酸气扩散运动到达 SDG 吸附剂表面吸附力场时，便被固定在其表面上。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吸附剂单次填充量约 165kg，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吸附剂每 3 年更换一次，平均每年废吸附剂产生量约为 0.055t，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需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 建设项目固体副产物属性判定

项目产生的固体副产物按《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判断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固体副产物的产生量及判断结果见表 37。

**表 37 固体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1	废硫酸	测试	液态	硫酸、水	是	4.21 类
2	废抹布	测试	固态	棉	是	4.21 类
3	废吸附剂	废气处理	固态	固态颗粒	是	4.31 类

### (3)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工业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则项目固废情况分析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固废情况分析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1	废硫酸	测试	危险固废	900-047-49	固态	纸、塑料	T/C	0.01
2	废抹布	测试	危险固废	900-047-49	固态	金属、塑料等	T/C	0.001
3	废吸附剂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固态	焊料	T	0.055

### (4) 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利用情况

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利用情况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利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产生量	利用或处置量
1	废硫酸	密封容器收集	交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0.01	0.01
2	废抹布	密封袋收集		0.001	0.001
3	废吸附剂	密封袋收集		0.055	0.055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已购置一体式危废仓库,位于辅楼外东北侧,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格为 3m×2m×2.35m,基本情况详见表 40。经分析,本项目危废年产生总量约为 0.066 吨,企业现有危废年产生量约为 2.459t,企业危废仓库有效储存空间为 3.6m<sup>3</sup>,项目危废清运周期应能保证至少三个月清运一次,则危废仓库的贮存能力能满足暂存要求。

表 4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有效贮存能力(m <sup>3</sup> )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硫酸	HW49	900-047-49	厂区辅楼外东北侧	面积 6m <sup>2</sup> 高约 2.35m	密闭桶装/袋装	2.4	三个月
2		废抹布	HW49	900-047-49					
3		废吸附剂	HW49	900-041-49					

注:危废仓库面积约 6m<sup>2</sup>,有效贮存面积按 0.6 计,则有效贮存面积 3.6m<sup>2</sup>左右,平均储存高度按 1m 计,则有效储存空间为 3.6m<sup>3</sup>。本项目危废贮存主要为袋装、桶装。

(5)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企业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生产车间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密

闭运输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识别运输管理的规定，企业应妥善收集危废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清运与处置，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企业购买一体式危废暂存仓库，危废仓库基本做到防风、避雨、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各项要求。

综上所述，企业只要落实好上述固废处理措施，做到及时清运，则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4.5 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厂区内排水均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纳入周边市政雨水管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及化粪池等均做好防渗措施，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基本不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 **4.6 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可能对外界造成风险影响的物质均采用汽车运输，液体化学品采用桶/瓶装，各风险物质贮存于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及最大贮存量情况详见表 41。

## 2) 风险潜势初判

### ①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影响途径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 (C.1) 计算该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 (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最大储存量及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Q_i$	本项目最大 储存量 (t) $q_i$	$q_i/Q_i$
1	硫酸 <sup>①</sup>	7664-93-9	10	0.004	0.0004
2	其他危险废物 <sup>②</sup>	/	100	0.056	0.00056
合计		-	-	-	0.00096

注：①按照硫酸含量进行折算；②废硫酸不重复统计，废抹布、废吸附剂临界值取值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危害水环境物质的临界量。

### ②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由于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危废仓库，本次风险物质临界量取值为  $Q = Q_1 + Q_2 + Q_{现} \approx 0.081$  ( $Q_{现}$ 根据原环评厂区风险物质临界量取值为 0.08)。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 评价等级

表 4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6。

### (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见表 41，分布在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如果发生泄漏，或者危废淋溶，若未及时处理，会污染外界环境。

### (5) 环境风险分析

若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可能会污染大气、土壤、地表水。

#### 1) 大气环境

若发生火灾，危险物质燃烧或者液体泄漏产生的各种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另外灭火过程或泄漏处理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果处置不当，会对周围空气造成一定污染。

#### 2) 地表水水污染

各类风险物质若发生火灾，消防废水、废液如进入雨水管，可能对周边水体河道产生潜在威胁。泄漏处理或灭火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果处置不当，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一定污染。

#### 3) 土壤污染

泄漏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果处置不当，会对周围土壤造成一定污染。

###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成后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及危废仓库进行安全评估，判断工程系统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并有针对性地制订防范措施和控制危险的对策。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文件要求企业环保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正式投产运营期间，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对企业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本报告要求车间设计、施工、运行阶段应考虑下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以避免事故的发生：

1) 企业应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并严格予以执行；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应急措施等；

2) 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示设置消防通道；

3) 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4) 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急救用品等。

####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使用的危险品的临时储量小于临界量。项目风险类型为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由于区域环境敏感性相对不高，事故发生后，影响范围较小。但要求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则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较小，事故后果影响有限。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是可控的。

**表 4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设备测试实验室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长松街4号
地理坐标	119度57分45.353秒，30度17分0.735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具体见表41，分布于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 途径及危 害后果	若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可能会污染大气、土壤、地表水
风险防范 措施要求	①企业应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并严格予以执行；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应急措施等； ②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示设置消防通道； ③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④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急救用品等。
填表说明	经计算可知本项目 Q=0.08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 4.7 环境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费用估算如下，估计环保投资约 7 万元，占投资的 17.5 %。

表 44 环保投资汇总表

类别	处理处置措施	费用（万元）
废气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	5.8
废水	/	/
固废	危废仓库、标识标牌建设等（现有）	/
	危废处置	1
噪声	设备隔声等	0.2
合计		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雾除尘装置净化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打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喷标机调试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测试废气 DA002	硫酸雾	测试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硫酸雾经收集后通入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捆头设备补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 DW001	COD <sub>Cr</sub>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生活污水氨氮排放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浓度限值
声环境	各厂界	LAeq	①合理布局，室外风机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 ②对室外风机设置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③营运期加强日常设备维护，避免突发设备噪声的产生。 ④加强设备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次品、焊渣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硫酸、废抹布、废吸附剂、各类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及化粪池等均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正式投产运营期间，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对企业具有更重要的意义。</p>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本报告要求车间设计、施工、运行阶段应考虑下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以避免事故的发生：</p> <p>①企业应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并严格予以执行；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应急措施等；</p> <p>②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间距，并按要示设置消防通道；</p> <p>③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p> <p>④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急救用品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技改完成后，要求企业尽快完成排污登记变更手续，完善各类台账和记录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管理，至少保存5年。</p>

## 六、结论

“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设备测试实验室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长松街4号，该区域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环境条件较为优越，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以及当地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项目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防事故性及非正常排放，并在实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可以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协调，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少量					少量	0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0
废水	废水量	1492	1492				1492	0
	COD <sub>Cr</sub>	0.06	0.06				0.06	0
	NH <sub>3</sub> -N	0.003	0.003				0.003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5	5				5	0
	不合格次品	0.5	0.5				0.5	0
	焊渣	0.004	0.004				0.004	0
危险废物	各类废包装桶	0.034	0.034				0.034	
	含油废液	0.18	0.18				0.18	
	漆渣	0.045	0.045				0.045	
	涂料及清洗剂废液	0.2	0.2				0.2	
	废活性炭	2	2				2	
	废硫酸				0.01		0.01	+0.01
	废抹布				0.001		0.001	+0.001
废吸附剂				0.055		0.055	+0.055	
生活垃圾		17.55	17.55				17.5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